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4〕9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罚没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执法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现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罚没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罚没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24〕2号）

周至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4〕2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罚没财物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有关主管部门、执法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罚没财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 号），我们制定了《西安市罚没财物管理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罚没财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的市、区县(开发区)法定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的罚没财物的管理。具体包括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执法机关是指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按财政管理体制负责本辖区罚没财物的管理工作。市、区县和开发区财政部门确定的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罚没财物的管理、处置等。

市财政局委托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履行市本级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的收缴、处置、监督检查和销毁备案登记相关职责。

第五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六条 罚没财物均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调换、私分或擅自处理。

第二章 罚没财物的移交和保管

第七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一般为三十日）内，将罚没财物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至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

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第九条 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具体包括：

（一）建立台账，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造册、登记，清楚、准确、全面反映罚没物品的主要属性和特点，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全过程。

（二）对不同种类的罚没物品，应当分类保管。

（三）加强安全保卫，落实人员责任，确保物品妥善保管。

（四）定期清查盘存，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罚没财物管理情况。

第三章 罚没财物的处置

第十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一条 各级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置罚没财物。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第十二条 罚没财物管理机构根据罚没财物不同的性质可分别采取拍卖、变价处理、捐赠、移交和销毁等方法处置。

第十三条 除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外，罚没财物均应由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或参照市场价估价后公开变价处理。

第十四条 罚没财物拍卖处置应委托具有相应公物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公开拍卖。公开拍卖活动可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也可通过现场拍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拍卖标的保留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原则上拍卖物品应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进行拍卖。公开拍卖发生流拍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三次（含）以上流拍的，经罚没财物管理机构确定后，可以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财物的单位。

第十七条 下列罚没物品，由执法机关登记造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无残值的伪劣产品和其他物品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销毁：

（一）政治性、破坏性物品以及毒品、吸毒用具等违禁品由

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二）淫秽物品、违反知识产权保护、非法出版物、国家禁止交易的违禁品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禁止买卖的文物，由文物管理部门处理；

（四）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及其制（产）品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八条 对保管费用过高或者保管困难、易腐烂易变质的鲜活物品和其他易腐烂易变质的物品，由执法机关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属于应当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由罚没财物管理机构作为废旧物品进行处置或指定专门机构作为原料回收。

其他无保存价值的物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销毁。

各执法机关自行组织销毁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处理。

第二十一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二十二条 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在罚没财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保管、维修、宣传、鉴定、评估、审验、销毁等费用，由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专项支出预算。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所需的办案等费用由执法机关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专项支出预算。

第二十四条 已纳入罚没仓库保管的物品，依法应当退还的，由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罚没决定错误，原罚没财物应予退还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原物尚未处理且由执法机关保管的，由执法机关及时退还原物；

（二）原物已上缴罚没财物管理机构且未变价处理的，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通知罚没财物管理机构三日内退还原物；

（三）原物已由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变价处理并上缴财政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提出申请，罚没财物管理机构签署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退库相关规定向收款国库提交收入退还书及相关资料，办理退库；

（四）执法机关或专管机关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上缴财政的罚没财物变价款，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退库相关规定向收款国库提交收入退还书及相关资料，办理退库。

第二十六条 罚没财物无法直接适用本实施细则规定处置的，执法机关与同级财政商有关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和票据管理

第二十七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单位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间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对由执法机关公开处理或公开拍卖后的罚没财物价款，在无任何交易纠纷后，罚没财物管理机构收到款项后，应及时使用“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收入科目缴入同级国库。

第三十一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由专管部门或执法机关处理的罚没财物价款，应及时上缴同

级国库。

第三十二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相关票据。

第三十四条 对暂扣财物，执法机关应向当事人开具“陕西省罚没财物暂扣凭证”。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妥善保管暂扣财物，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对处罚决定应退还的暂扣财物，执法机关应向当事人开具“陕西省罚没财物暂扣退还凭证”。对处罚决定应没收的暂扣物资，执法机关应向当事人开具“陕西省罚没财物暂扣退还凭证”和“陕西省没收财物凭证”。

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关在执行罚没财物处罚时，应向当事人开具由陕西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陕西省没收财物凭证”。

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在结案后三十日内将罚没财物移交罚没财物管理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罚没财物管理机构接交时，应向执法机关开具“西安市罚没财物移交凭证”。

第三十九条 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在公开处置罚没财物后，应

向购买人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款票据”。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委托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负责全市罚没票据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市级执法机关应持《财政票据领用证》向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领用罚没票据。

区县执法机关使用的罚没票据由区县财政部门统一向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领用。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关应妥善保管罚没票据存根，保管期限五年。到期后由同级罚没财物管理机构监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未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缴，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财政罚没票据管理规定的，按照《陕西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22〕26号）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建立健全罚没财物的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对账、报表等制度，并自觉接受同级财政部门 and 罚没财物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依法监督、注重预防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开展罚没财物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无主财物及执法机关对罚款、罚金决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所涉及的需变价财物的处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照罚没财物管理，缴入同级国库。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西安市罚没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财收字〔1999〕18号）同时废止。

